

CSO/ADM CR 1/1806/99(01) Pt.12

電話：2810 3503

傳真：2524 7103

中環花園道 3 號  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 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馬朱雪履女士)

朱女士：

有關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若干條文  
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

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及四日的來信已經收到。現就閣下來信所提事項回覆如下：

- (a) 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特為針對與選舉有關的罪行而設。條例訂明一些特別針對選舉舞弊行為的罪行。其中一項是任何人如提供或索取利益，以作為選民投票予某候選人的報酬，即犯舞弊罪行(第 11 條)。與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的情況相同，“利益”在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中的定義同樣廣泛而全面。該詞涵蓋“行使或不行使權利或權力”、“履行或不履行職責”，以及“任何優待”或“其他服務”。無論有關利益是否令投票者直接受惠，上述罪行同樣適用。如利益“為令另一人受惠”而設，上述罪行也將適用(第 11(3)(b)及(c)條)。就上述各點而言，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適用於六月四日來信(a)項所假設的情況。
- (b) 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所訂的舞弊罪行適用於在“選舉期間”之前、之內或之後作出的行為。從定義來看，選舉期間由提名日開始，因此條例適用範圍也涵蓋在作出提名前的行為。第 7、8 及 9 條就賄賂候選人而訂定的罪行，特別適用於準候選人。舉例來說，企圖賄賂他人以使其參選或不參選，屬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(第 7(1)(a)(i)條)。同樣，賄賂他人以使其影響第三者參選或不參選，也在適用範圍內(第

7(1)(c)條)。行政長官並非享有特殊的地位。這些罪行適用於他，如同適用於任何其他人士一樣。

- (c) 正如政府當局較早前所解釋，有關《防止賄賂條例》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，應與行政長官選舉一事分開研究。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提供全面的保障，以防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出現。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》已對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作出必需的技術修訂，以確保後者的條文得以有效地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實施。因此，委員會成員不必憂慮，因為如某競選連任的現任行政長官有任何舞弊行為，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提供的保障足以確保他須受到調查和檢控。
- (d) 至於有關《防止賄賂條例》若干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，我們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說明，行政長官已表示願意接受《防止賄賂條例》適用於政府人員有關防止賄賂的標準所規限。由於行政長官憲法地位獨特，我們現正研究可行的方案，希望能通過另訂法律條文，參考《防止賄賂條例》下適用於政府人員的監管架構，引伸到適用於行政長官。我們會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。目前，行政長官並非凌駕於法律之上，普通法中有關賄賂的罪行及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下針對行政長官選舉的舞弊和非法行為的條文，將繼續規管行政長官。

行政署長

(黃少珠 代行)

二零零一年六月九日